

#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赣 0103 执 7575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信贷中心，  
住所地：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[REDACTED]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 
[REDACTED]。

负责人：[REDACTED]，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陈[REDACTED]，[REDACTED]，[REDACTED]年[REDACTED]月[REDACTED]日生，[REDACTED]，住  
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甸六东路[REDACTED]  
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：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王[REDACTED]，[REDACTED]，[REDACTED]年[REDACTED]月[REDACTED]日生，[REDACTED]，住  
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北京西路[REDACTED]，身  
份证号：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22)赣 0102 民初 3466  
号民事判决书，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向被执行人陈[REDACTED]、王  
[REDACTED]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上述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  
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  
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  
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  
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王[REDACTED]名下所有的位于东湖区北京西路 485  
号 2 栋 1 单元 501 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聂 涛  
审 判 员 郭 庆  
审 判 员 黄 中



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曾 培 育